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黄启秀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启秀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意聘任黄启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启秀，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会与计算机应用专业。曾任汕特金源谷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迄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黄启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黄启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